

100-08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https://ecorp.ctbcbank.com/cts/index.jsp>
 客服語音專線：(02)6636-5566(股票代號：2498)

486

開會通知請速詳閱
 親自出席無須寄回

(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33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第1聯



股東 台啟

※個人資料運用告知條款※
 中信銀基於為您於中華民國境內外處理本事件項之目的，在本事件項之目的存續期間，或依相關法令所定或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所約定之保存年限(以孰後屆至者為準)，就直接或間接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將以書面、音軌及/或電子等形式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包括但不限於為電子公務機關或協助處理本事件項之第三人。您得要求查詢、閱覽、製給複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中信銀可能因此無法提供您所需金融商品或服務及提前終止與您之契約及相關服務。中信銀亦可能依法或基於風險管理等因素而得不依您的請求為之。

集保結算所「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
www.stockvote.com.tw

開 會 通 知 書

- 茲訂於民國105年6月24日上午9時整假桃園住都大飯店金龍廳(地址:桃園市桃鶯路398號)舉行本公司105年股東常會，會議召集事由：(一)討論事項：1. 討論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二)報告事項：1. 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狀況報告。2. 監察人查核報告。3. 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三)承認事項：1. 承認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 承認民國一〇四年度虧損撥補案。(四)選舉事項：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五)討論事項：2. 解除董事就業禁止之限制案。(六)臨時動議。
- 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於股東會議決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就業禁止案，有關新任董事兼任內容，將於股東會決議本案時補充之。
- 檢奉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1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5年5月24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揭露於證基會網站，股東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http://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本次股東會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05年5月25日起至105年6月21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https://www.stockvote.com.tw>)，依相關說明操作之。
- 本次股東會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 敬請 察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第2聯

第3聯：親至股東會如親自出席請於此聯簽章後

105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本公司105年6月24日舉行之股東常會，請 察照。

此 致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
 戶號：
 股東：
 戶名：

親自出席簽章處

105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時間：105年6月24日上午9時整
 地點：桃園住都大飯店金龍廳
 (地址:桃園市桃鶯路398號)

兌換紀念品簽章處

本簽到卡未加蓋中國信託登記章者無效，股東請勿於此欄蓋章
 中國信託蓋章處

出席簽到卡

至徵求場所或本公司委任之股代受託代理人場所辦理委託出席領取紀念品者，請於背面委託書簽名或蓋章。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486 宏達電

